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340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姣，女，汉族，1989年9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慈利县木桥镇杨家塔村3组，身份号码430821198909185142。

被执行人夏铭廷，男，汉族，1987年10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4楼，身份号码23010219871004003X。

被执行人周屹，男，汉族，1991年3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38号金塘大厦首层二层，身份号码360104199103050419。

被执行人毕忠正，男，汉族，1993年7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38号金塘大厦首层二层，身份号码150426199307241175。

申请执行人吴姣与被执行人夏铭廷、周屹、毕忠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18)粤0304民初42862号民事判决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743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30039.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12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夏铭廷配偶王璐露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卓越皇后道名苑3栋A单元18C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5699号】进行询价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夏铭廷配偶王璐露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卓越皇后道名苑3栋A单元18C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5699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张月明
执 行 员 张玉辉
执 行 员 张 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柯春燕